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

**一、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参与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人民银行永嘉县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永嘉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参与防范和处置地方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重大风险。
2. 协助推动全县新兴金融产业发展，参与研究全县政府性投资政策，推进全县金融服务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建设。协助推动金融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建设。
3. 参与组织协调金融机构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协调组织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工作，负责金融保障情况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具体指导和推进地方法人金融组织改革发展，具体指导和推动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
4. 协助推动建立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和推动企业股改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具体工作，协助做好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作。协助引导和推动地方证券期货业的改革发展。协助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的规范发展。
5. 组织开展金融开放、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工作。参与推进“一带一路”、长三角等金融战略协调发展。
6. 参与推进全县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开展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 参与全县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系统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全县金融业、地方金融组织的综合统计和技术分析，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8. 负责开展企业金融风险处置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间的债务化解服务工作，协调做好风险企业帮扶工作。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没有下属预算单位，本级预算即为部门预算。。

**二、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7.9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万元。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19年收支总预算1,607.93万元。

**（二）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1,60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7.9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0万元，占0 %。

**（三）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1,607.93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24.77万元，占20.20%;公用经费支出48.56万元，占3.02%;项目支出1234.6万元,占76.78%。

**（四）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07.9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607.9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万元。。

**（五）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拨款1607.93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1094.58 增加513.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中的“股改、挂牌、上市奖励”预算较2019年增加500.6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2.45万元，占97.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8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10.10万元，占0.6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4.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33.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日常公用经费及离退休人员费用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234.6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股改、新三板挂牌、转让交易奖励1100万元，资本市场培训、考察和推介费40万元，年终金融机构慰问18.6万元，备案登记经费40万元，专业检查中介服务费8万元，网格化管理经费3万元，温州民间融资利率采集经费5万元，省下派县上挂人员经费6万元，县处置办集中办公经费2万元，施晓洁案件专项经费12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2.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缴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缴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六）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3.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4.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65万元、津贴补贴39.94万元、奖金94.25万元、绩效工资36.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6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3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7万元、住房公积金26.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83万元、医疗费补助0.73万元；

公用经费4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0万元、印刷费2.35万元、邮电费3.88万元、差旅费3.00万元、会议费0.70万元、培训费0.70万元、公务接待费2.10万元、劳务费1.60万元、 委托业务费1.50万元、工会经费3.49万元、福利费5.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50万元。；

**（七）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0.48增加1.62万元，增长340.81%，具体如下：

1. 2020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2019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1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长340.81%。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来永嘉的伙食安排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加强了资本市场培训、考察和推介。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执行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之前本单位已经是车改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方面的支出，2020年也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局本级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0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1万元，下降14.30%，主要原因是人员较2019年减少两人，安排了2.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县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管理

2020年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4.6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的本级和上级补助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